

法規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周欣融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4  
傳真：(02)89650936  
電子信箱：ag0251@ms.ntpc.gov.tw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176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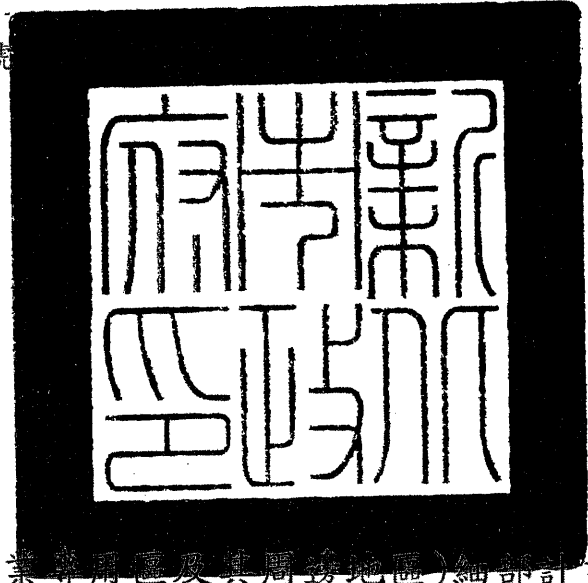
# 市長 朱立倫

收	文	年 107. 第 -4 日 第 549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		財務
		常務
		理事
		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11768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7日發布實施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捌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5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(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」案內產業專用區「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」容許之項目，申請總量應以不得超過該產業專用區總面積20%，併同納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系統內控管。

# 市長 朱立倫